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222)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
90 號

電 話：(06)505-1601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2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 27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66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27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		996	-
120X	存貨	四(三)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04</u>	<u>70</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2,665	7
1681	其他設備			1,9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7,8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229</u>	<u>1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334	1
1760	商譽	十(四)		46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六)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81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784</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87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294</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3,6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5	1
2260	預收款項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53</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u>57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331</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七)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八)	(101,658)	(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0,963</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4,2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5,826	107
4170	銷貨退回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6,6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6,677)	(53)
5910	營業毛利		60,019	47
營業費用				
			(8,034)	(6)
6100	推銷費用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41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40)	(50)
6900	營業淨損	(3,7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	-
7160	兌換利益		237	-
7480	什項收入		11,577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25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	-
7560	兌換損失		-	-
7880	什項支出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51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515	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0.26)	(11)
9750	本期淨利	\$	0.26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 144,382
			-	-	6,515	-	-	6,515
			-	-	-	105	-	105
			-	-	-	-	(39)	(39)
			<u>\$ 250,550</u>	<u>\$ 2,005</u>	<u>(\$ 101,658)</u>	<u>\$ 105</u>	<u>(\$ 39)</u>	<u>\$ 150,9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84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折舊費用		3,565
各項攤提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21
應收帳款	(15,188)
其他應收款	(48)
存貨	(7,440)
預付款項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3)
應付票據		864
應付帳款		2,108
應付費用	(4,969)
其他應付款項	(304)
預收款項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36)
商譽增加	(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

匯率影響數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8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80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92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72
-------------	----	--------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	--	--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
--------------------	----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

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
-----------------	-----	-------

固定資產	(7)
------	---	-----

流動負債		1,131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8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6月17日奉准設立。經多次增資及減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50,550，分為25,05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0人。
- (三)本公司設計生產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功率模組、微波單晶積體電路、微波放大器之投資計劃於民國87年11月17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100年12月31日</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com, Inc.	買賣業	100.00		(註)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取得控制能力。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Radcom, Inc.於民國100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USD 102仟元。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Radcom, Inc. 則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年至20年外，其餘為5年至6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得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電腦軟體成本及向外購買技術支付之權利金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5年至10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6年3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二)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
支票存款	3,391
活期存款	11,773
定期存款	5,000
	<u>\$ 20,272</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0,092
減：備抵呆帳	(500)
	<u>\$ 39,592</u>

(三) 存 貨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u>	<u>抵</u>	<u>跌</u>	<u>價</u>
			<u>損</u>	<u>失</u>	<u>帳</u>	<u>面</u>
			<u>價</u>	<u>損</u>	<u>價</u>	<u>值</u>
			<u>失</u>	<u>失</u>	<u>值</u>	<u>值</u>
原 料	\$	28,766	(\$	23,875)	\$	4,891
物 料		10,212	(3,813)		6,399
半 成 品		80,745	(40,897)		39,848
製 成 品		48,680	(39,415)		9,265
	<u>\$</u>	<u>168,403</u>	<u>(\$</u>	<u>108,000)</u>	<u>\$</u>	<u>60,40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936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存貨報廢損失	3,790
存貨盤盈	(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
銷貨成本合計	<u>\$ 66,677</u>

(四)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8,355
機器設備	2,286
研發設備	6,215
其他設備	969
	<u>\$ 27,825</u>

2. 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u>100 年</u>		<u>合 計</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100年1月1日			
成本	\$ 6,681	\$ 5,000	\$ 11,681
累計攤銷	(4,011)	(1,672)	(5,683)
淨帳面價值	<u>\$ 2,670</u>	<u>\$ 3,328</u>	<u>\$ 5,998</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670	\$ 3,328	\$ 5,998
本期攤銷	(1,336)	(510)	(1,846)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334</u>	<u>\$ 2,818</u>	<u>\$ 4,15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6,681	\$ 5,000	\$ 11,681
累計攤銷	(5,347)	(2,182)	(7,529)
淨帳面價值	<u>\$ 1,334</u>	<u>\$ 2,818</u>	<u>\$ 4,152</u>

(六)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之相關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312)
累積給付義務	(12,3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66)
預計給付義務	(18,7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734</u>
提撥狀況	(7,0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505
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8)</u>
既得給付	<u>\$ -</u>

(3) 民國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7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5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7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290。

(七)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再分派如下：(1) 股東紅利 88%；(2) 員工紅利 10%；(3) 董事及監察人紅利 2%。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為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 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等資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101,658)

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57。本公司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50	\$ 27,045	\$ 51,095
勞健保費用	2,318	2,044	4,362
退休金費用	1,230	1,380	2,610
其他用人費用	318	163	481
	<u>\$ 27,916</u>	<u>\$ 30,632</u>	<u>\$ 58,548</u>
折舊費用	<u>\$ 3,004</u>	<u>\$ 561</u>	<u>\$ 3,565</u>
攤銷費用	<u>\$ -</u>	<u>\$ 1,846</u>	<u>\$ 1,846</u>

(十)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7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06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預付所得稅	(182)
應收退稅款	(\$ 182)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948	\$ 1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8,000	18,360
投資抵減		<u>2,542</u>
		21,063
減：備抵評價		(21,063)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798	\$ 136
虧損扣抵	257,343	<u>43,748</u>
		43,884
減：備抵評價		(25,183)
		<u>\$ 18,701</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542	\$ 2,542	101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45,041	43,748	107年度
		<u>\$ 47,583</u>	<u>\$ 46,2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6,515	\$ 6,515	25,055	\$ 0.26	\$ 0.2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全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以 USD6 仟元向張全生董事長取得 Radcom, Inc. 所有股權。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薪資	\$ 10,249
獎金	645
業務執行費用	70
	<u>\$ 10,964</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13,652</u>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958
民國102年度	958
民國103年度	958
民國104年度	958
民國105年度	958
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折算現值為\$1,494)	1,797
	\$ 6,58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049	\$ -	\$ 61,049
存出保證金	5,176	-	5,17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2,612	-	22,6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u>	<u>幣 匯 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290仟元	2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154仟元	30.6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並未從事備供出售或以成本衡量等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借入之款項，故市場利率不致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 \$177 取得子公司－Radcom, Inc. 100% 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收購 Radcom, Inc. 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及產生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收購成本：		
現金	\$	<u>17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832
固定資產		7
流動負債		(1,131)
		(292)
商譽	\$	<u>469</u>

上述商譽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合併個體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未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與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備註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com,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2,764	100.00	\$ 2,29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註)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com, Inc.	美國	買賣業	新台幣	\$ 3,135	新台幣	\$ -	900,000	100.00	新台幣	\$ 2,764	新台幣	(\$ 928)	新台幣	(\$ 476)		子公司	

(註)係為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無此情事。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com, Inc.	1	進貨	\$ 12,677	預付貨款或驗收後30天以T/T付款	10%
			1	其他費用	1,569	—	1%
1	Radcom, Inc.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4,246)	預收貨款或驗收後30天以T/T收款	(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6,696
利息收入	111
折舊及攤銷	5,411
部門稅前淨利	6,515
部門資產	174,29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836
部門負債	23,33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0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 6,515
其他調節項目	-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u>\$ 6,515</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74,294
其他調節項目	-
總資產	<u>\$ 174,294</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23,331
其他調節項目	-
總負債	<u>\$ 23,33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次系統。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0 年 度</u>
微波放大器及模組	\$ 90,417
低雜訊元件收入	9,980
微波積體電路收入	6,429
微波功率元件收入	2,553
其他收入	<u>17,317</u>
營業收入合計	<u>\$ 126,69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0,949	\$ 32,557
以色列	28,286	-
中國大陸	9,591	-
俄羅斯	9,457	-
其他	<u>18,413</u>	<u>469</u>
	<u>\$ 126,696</u>	<u>\$ 33,02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48,130	全公司
乙公司	16,230	"